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680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投资人：[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3年8月25日，我局接[REDACTED]投诉称：[REDACTED]加工、销售的标注“贡麻花”字样的麻花食品，未经“贡麻花”注册商标所有人授权或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第45593393号注册商标相同的文字，侵犯了[REDACTED]“贡麻花”注册商标专用权。接投诉后，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李永臣、王永宣于2023年8月28日着装亮证依法对被投诉人[REDACTED]实施现场检查。经初步核查，投诉内容基本属实。执法人员随即制作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上报主管局长批准后，依法对[REDACTED]加工、销售的30箱箱体标注“贡麻花”字样的涉案麻花食品及40张包装箱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制作送达《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民市监强制〔2023〕ZFB331号（附财物清单ZFB331号）一份，并告知了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2023年8月30日报主管局长批准立案，指定李永臣主办、王永宣协办。当日，我局依法对[REDACTED]

加工、销售侵犯“貢麻花”注册商标专用权麻花食品的行为开展询问调查。

经查，[REDACTED]于2013年10月18日在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设立，营业面积约1200平方米，从业人员8人。2012年2月7日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了“国豫”商标。2023年1月2日，当事人在其住所与一个自称是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纸箱厂的业务推销员处，以货到付款、包装箱体的文字、图案等内容由[REDACTED]设计、赠送内包装袋等条件，订购包装标注“貢麻花”包装箱338张（含白色、黄色两种）。订购价3.5元/张。2023年1月6日当事人在其住所收到上述包装送货，并获赠内包装袋5328个。该厂现金结算后没有向送货方索要营业执照复印件、名片、住所、联系电话等证明送货方身份的相关材料。上述侵权包装箱前、后两面中间位置均印制有黑色黄边横体“貢麻花”字样，左、右侧面上部均印制有黄色竖体“貢麻花”字样；内包装袋中心位置印制有黄色竖体“貢麻花”字样。貢麻花三字与[REDACTED]第45593393号注册商标文字相同。至案发时，当事人在[REDACTED]共加工、包装含有“貢麻花”字体的麻花食品298箱。其中白箱140箱，规格70g×20包；黄箱158件，规格70g×16包。售出上述麻花食品白箱130箱，单价28元/箱，黄箱138箱，单价22元/箱。当事人称售出的已无法追回。剩余30箱成品麻花（白色包装10箱、黄色包装20箱）及40张包装箱（白、黄各20张）尚未售出。于2023年8月28日被我局依法扣押。涉案麻花食品经“貢麻花”商标权利人[REDACTED]鉴定确认，结论为：上述产品非[REDACTED]或其授权的企业所

生产。经执法人员对鉴定报告及投诉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提供不出上述标注“贡麻花”麻花食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不能证明上述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对商标权利人出具的鉴定报告无异议，没有推翻上述鉴定报告的证据。[REDACTED]加工、销售的包装标注“贡麻花”字体的麻花食品与该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30类属同一种商品，将他人的注册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八条“本法所称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规定的商标使用行为，且当事人在商品的包装上使用的文字和被侵权人的“贡麻花”商标都突出使用在同一种商品包装的同一位置，字体、大小、读音等相同或近似，容易使相关公众认为涉案商品是由注册商标权利人或其授权的企业所生产或者提供而导致混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计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经营额，可以考虑下列因素：（一）侵权商品的加工、销售价格；（二）未加工、销售侵权商品的标价”。以此办案人员认定当事人违法经营额7536元。获取违法所得2001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REDACTED]投诉材料一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及主体经营资格情况；
- 3、现场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现场拍取照片5份、出

库单复印件 6 份；证明当事人在 [REDACTED] 加工、销售包装标注“贡麻花”麻花食品及出库销售情况、违法经营额 7536 元。获取违法所得 2001 元之事实；

4、 [REDACTED] 提供鉴定报告一份、侵权商品包装与商标所有人注册商标对比图一份；证明当事人加工、销售包装标注“贡麻花”麻花食品，侵犯 [REDACTED] 第 45593393 号注册商标之事实；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一份；证明 [REDACTED] 初次违法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相关证据均有当事人签字认可。

本局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民市监罚告〔2023〕ZFB361 号），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亦未提出其他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明知“贡麻花”是他人注册商标，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 [REDACTED] 加工、销售包装标注“贡麻花”文字麻花食品，侵犯了 [REDACTED] 第 45593393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第一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之规定。已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之违法行为。

综上，[REDACTED]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因当事人初次违法，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属于从轻违法行为情节，但其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且涉案侵权商品已售出无法追回，不能给予从轻行政处罚；因涉案侵权商品货值金额较小，不具备从重行政处罚。结合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主观过错，应当给与一般行政处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二条“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结合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主观过错，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行政处罚如下：

- 1、没收侵犯“貢麻花”注册商标专用权麻花食品 30 箱、包装箱 40 张；
- 2、没收违法所得 2001 元；
- 3、罚款人民币 18000 元。

罚没款合计贰万零壹元（20001）元整；上缴财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随卷，二份留存。